

復審人 馬超群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2 月 18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46232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0 至 101 年間犯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 6 月確定，現於本署彰化監獄（以下簡稱彰化監獄）執行。彰化監獄 110 年第 2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販賣毒品，無視國家禁絕毒品之政策，戕害國人身心健康，爰有繼續教化之必要，以防衛社會安全」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2 月 18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46232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累進處遇已達一級，依法應呈報法務部審核准予假釋；刑期已執行逾 3 分之 2，又無嚴重違反監規云云，請求准予假釋。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

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聲字第 662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販賣、轉讓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助長毒品氾濫，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其犯行情節非輕；曾於執行期間私自將公設電視拆下，而有 1 次違規紀錄，其在監行狀非佳；有槍砲、毒品、竊盜等罪前科，復犯本案數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累進處遇已達一級，依法應呈報法務部審核准予假釋，刑期已執行逾 3 分之 2 之部分，查累進處遇進至一級者，僅保障假釋審核程序之優先性，且假釋之審核悉依法務部上開基準辦理，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要件之一，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又訴稱無嚴重違反監規之部分，卷查復審人於執行期間曾有私自拆卸公用設備之違規紀錄，依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自應將在監行狀列入假釋審查之參酌。綜合上述，認彰化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陳明筆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5 月 1 8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